聊城市茌平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领导小组文件

聊茌退役士兵公益岗组发〔2021〕1号

|  |
| --- |
|  |

聊城市茌平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聘用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聊城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聊退役军人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指鲁办发电〔2017〕 44号文件规定的符合安置相关条件的失业退役士兵为安置主体,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而设置的、辅助性、临时性的就业岗位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的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性公益性岗位。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协议的单位。

**第二条** 用人单位要教育引导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爱党爱国,敬业奉献,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章 岗位管理

**第三条** 专项公益性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用人单位是管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管理办法、培训制度、考核制度以及请销假制度并报备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三年期限的劳动协议(聘用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按其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期限签订安置协议)，在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达到法定退休的，原则上由其用人单位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具体为:

(一)团结同志,服从领导,认真完成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

(二)爱岗敬业,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对责任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根据本单位要求按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得私自离岗、脱岗。

(四)因病、因事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岗应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开展岗前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法定劳动时间。具体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

**第七条** 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结合出勤和履职情况制定专项公益性岗位考核细则，通过考核营造守纪、敬业、规范的工作氛围。考核奖励为全勤奖励，本着工作严肃认真、公正客观的原则，考核奖励具体标准为：德、能、勤、绩，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个人履职情况，按月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分数确定绩效工资数额，绩效工资数额=基本工资额\*0.6\*（绩效考核分数÷100）；用人单位负责考核。

1.德：（25分）

遵纪守法，不赌博，不参与不文明、不健康的活动。服从工作安排，严格要求自己，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2.能：（25分）

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无投诉或反映。

 3.勤：（25分）

严格遵守本单位作息时间，能够准时交接班，不随意脱岗、旷工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

4.绩：（25分）

服从工作分配，积极主动做事，达到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标准规定要求。

**第八条** 绩效考核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

1.未按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交接班的，每迟到、早退1次扣5分；擅离职守的，1次扣10分。

2.不服从本单位工作安排的，1次扣20分。

3.未做到文明上岗，因工作态度等原因，受到来访人投诉并经查实的，1次扣30分。

4.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因特殊情况事后未补办请假手续的，1次扣20分。

5.一个月内无故旷工5天(包括5天)，扣除当月考核奖励并按旷工天数扣除基础薪酬。

**第九条** 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终止其劳动协议，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同时取消所有待遇：

(一)严重违法违纪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的;

(四)不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上岗的;

(六)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七)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本人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商业经营及创办社会组织的;

(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九)户口迁出本区或死亡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劳动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解聘备案手续。解除劳动协议的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今后不得再享受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专项公益性岗位,应当办理解除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协议手续。

**第十二条** 对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做好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将党员信息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库。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引导退役士兵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在各个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岗位管理、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各用人单位要随时掌握聘用人员的变化情况和薪酬待遇、社会保险费发放等情况，并做好备案工作，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对人岗不实，虚报冒领、骗取薪酬待遇、保险补贴等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单位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聊城市茌平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